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樺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漢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陽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陽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